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基本情况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高洪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5年11月27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杜洪涛先生，因公司工作安排原因辞任，自2025年11月27日起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继续担任审计部负责人职务，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三、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 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新任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 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查了本次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个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高洪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本次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个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高洪毅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高洪毅先生为财务负责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一) 杜洪涛先生的《辞职报告》；
- (二)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四)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附件:

1. 高洪毅先生简历

高洪毅，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22年2月至2023年1月，任大连鼎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2024年2月至2025年7月任大连华瑞嘉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管会计的副总经理；2025年8月至2025年11月，任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截至目前，高洪毅先生不存在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经历。除前述工作经历外，不存在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